

2023 年度

共青团四川省委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四川省委受中共四川省委领导，同时受团中央领导，主要职责包括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领导全省共青团、主导全省青联、指导全省学联、领导全省少先队工作，对全省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定全省青年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四川省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共青团四川省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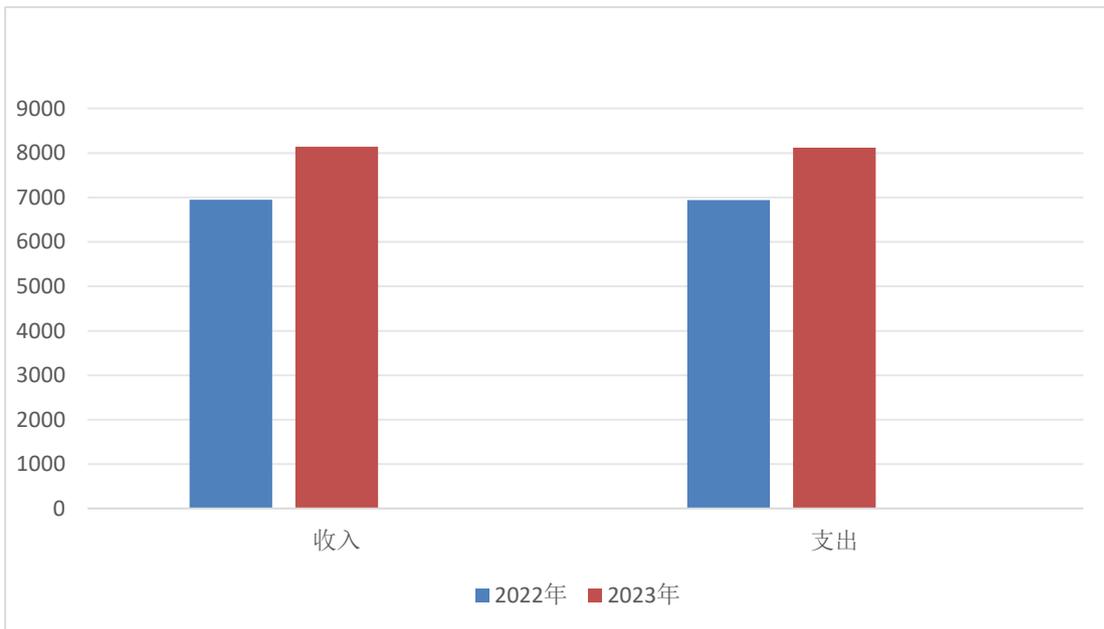
1. 共青团四川省委机关
2. 四川省青少年研究与发展中心
3. 四川省团校
4. 四川省青少年新媒体中心
5. 四川省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为 8141.22 万元，支出总计 8119.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90.08 万元，增长 17.12%；支出总计增加 1179.31 万元，增长 16.99%。主要变动原因是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新增项目首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经费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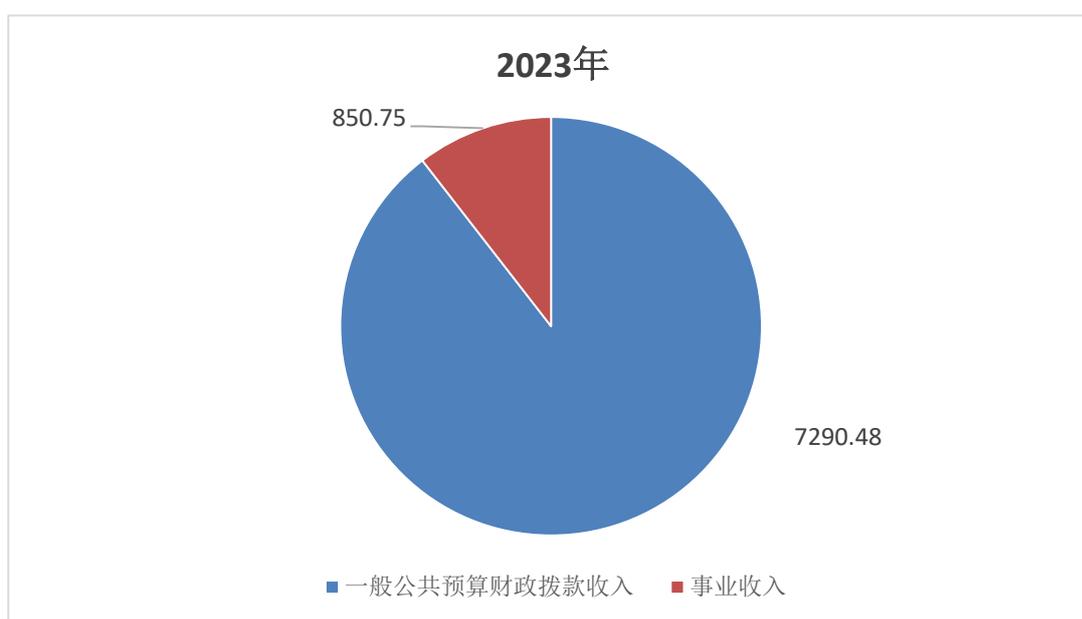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14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0.48 万元，占 89.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850.75 万元，占 10.4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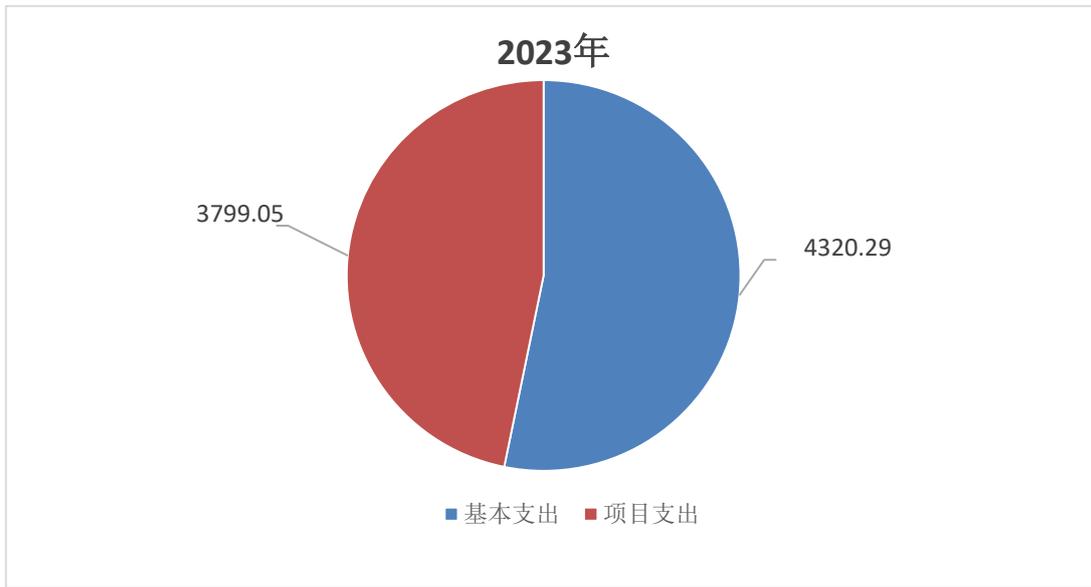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11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0.29 万元，占 53.21%；项目支出 3799.05 万元，占 46.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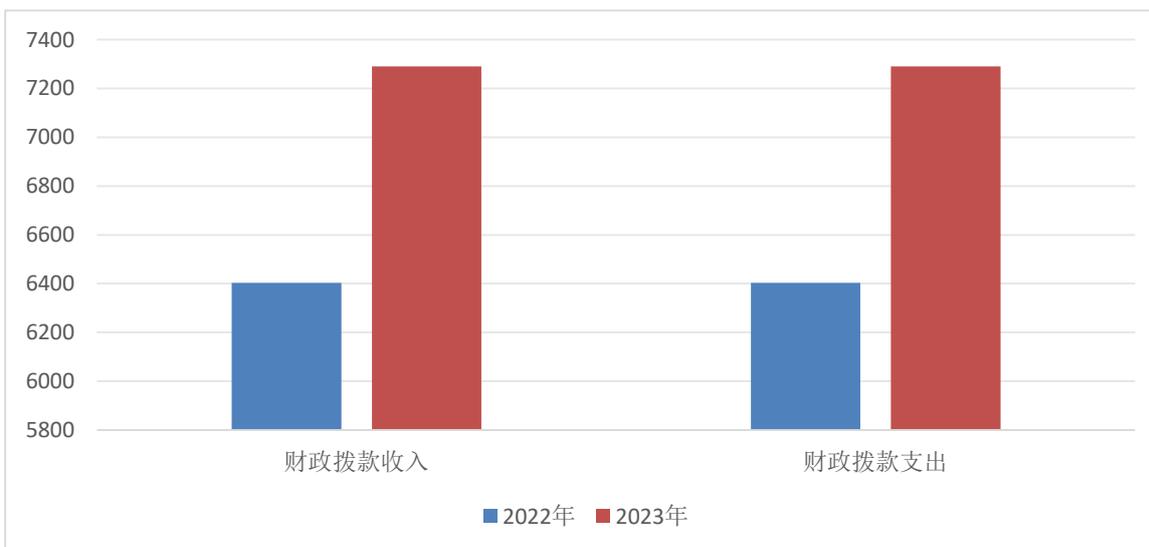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9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7.57 万元,增长 13.86%。主要变动原因是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新增项目首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经费等。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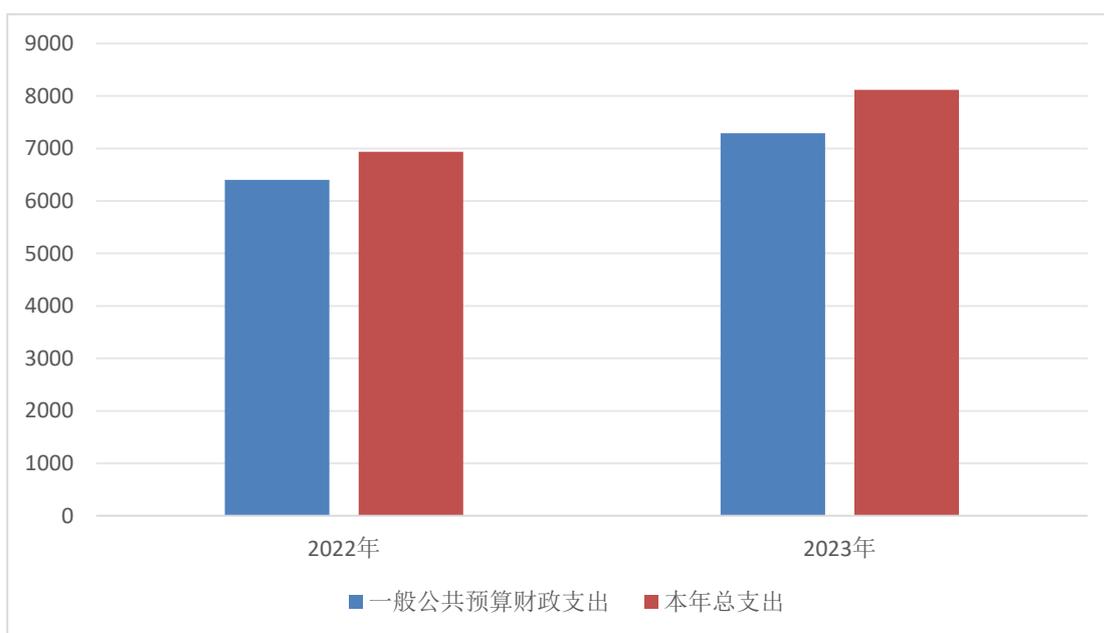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9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7.57 万元，增长 13.86%。主要变动原因是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新增项目首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经费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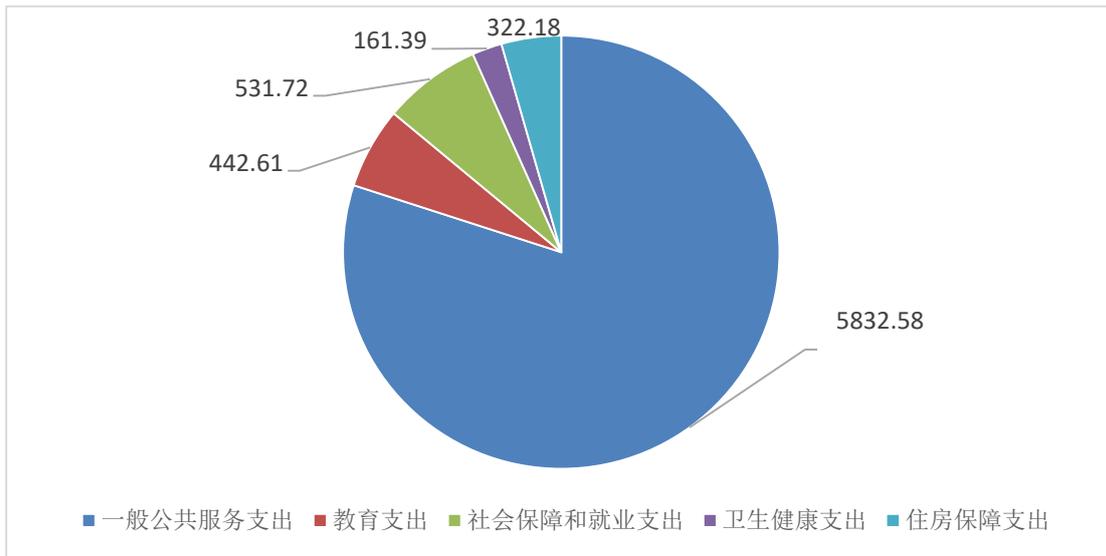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90.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2.58 万元，占 80%；教育支出 442.61 万元，占 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72 万元，

占 7.29%；卫生健康支出 161.39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2.18 万元，占 4.4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290.48 万元，完成预算 96.84%。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30.01 万元，完成预算 96.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八类一般性支出，压紧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1.16 万元，完成预算 8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压紧压实支出，人员机动经费有结余。

3. 一般公共预算（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51.68 万元，完成预算 9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有人员变动情况，工资性支出有结余。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38.1 万元，完成预算 98.3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5.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2.28 万元，完成预算 99.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98.7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59 万元，完成预算 97.5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73 万元，完成预算 9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有结余。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 9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有结余。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 9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共青团四川省委机关单位人员变动有结余。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206.64 万元,完成预算 9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有结余。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1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4.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6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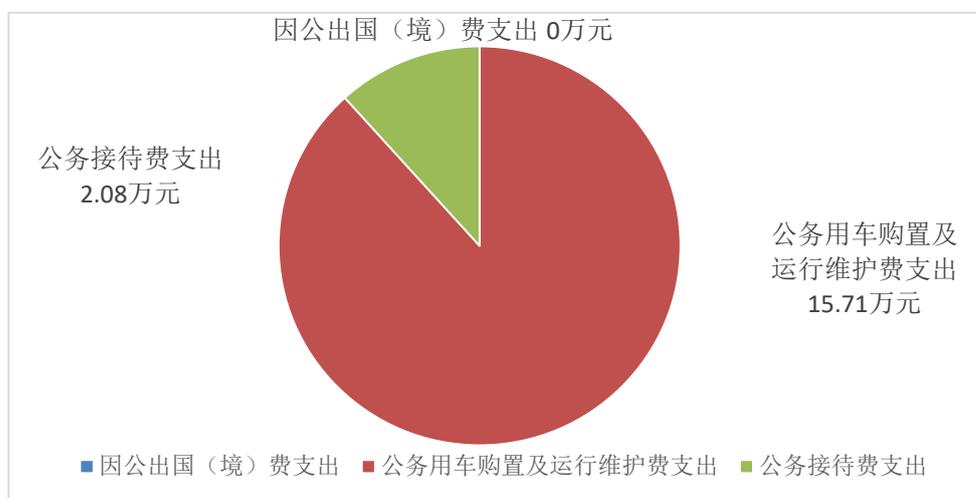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 83.13%，较上年度增加 1.14 万元，增长 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新置换一辆新能源汽车，维修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71 万元，占 88.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8 万元，占 11.6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1 万元，完成预算 84.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6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机关新置换一辆新能源汽车，维修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青少年思想引导、关爱留守儿童、服务青年就业创业、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团的重点工作和执行日常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63.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74 万元，增长 511.7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消除，工作全面开展，接待工作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8 万元，具体内

容包括：接待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组一行人来川调研 0.07 万元；接待团中央“伙伴计划”项目一行人来川调研 0.07 万元；接待中青报一行人开展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来川调研 0.12 万元；接待团中央改革办一行人来川调研 0.06 万元；接待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中期评估调研项目 0.12 万元；接待“川渝一家亲双城向未来”来川交流调研项目 0.58 万元；接待河北省商务厅一行人来川调研 0.1 万元；接待团中央宣传部、中国青年报等人来川调研 0.1 万元；接待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一行人来川调研 0.07 万元；接待共青团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一行人来川调研 0.09 万元；接待团中央组织部一行人来川调研 0.1 万元；接待团中央青发部一行人来川调研 0.09 万元；接待中央团校教务部一行人来川调研 0.1 万元；接待共青团广东省委统战联络部一行人来川调研 0.15 万元；接待重庆市团校赴四川省团校考察调研 0.1 万元；接待山东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一行人来川调研 0.12 万元；接待西藏团委一行人来川调研 0.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共青团四川省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10.6 万元，增长 91.76%。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工作全面开展，相关工作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共青团四川省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7.59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保险采购、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4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四川省委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四川省青少年事业发展项目、“童伴计划”关爱农村

留守儿童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工作经费、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首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经费等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共青团四川省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共青团四川省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44分；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2分；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63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各级团员及团干部培训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经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9. 国有资产：指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共青团四川省委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纳入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共青团四川省委机关
- 2.四川省青少年研究与发展中心
- 3.四川省团校
- 4.四川省青少年新媒体中心
- 5.四川省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四川省委受中共四川省委领导，同时受团中央领导，主要职责包括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领导全省共青

团、主导全省青联、指导全省学联、领导全省少先队工作，对全省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定全省青年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等。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编制人数 216 人，在编在职人数 136 人，编制外聘用人员 21 人，共计 15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7,32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0.68 万元，占 87.76%；事业收入 490.00 万元，占 6.69%；年初结转和结余 407.16 万元，占 5.55%。2023 年末收入决算 8,14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0.48 万元，占 89.55%；事业收入 850.74 万元，占 10.45%。

（二）支出情况。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7,3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5.71 万元，占 48.93%，项目支出 3,742.13 万元，占 51.07%。2023 年末支出决算 8,14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0.29 万元，占 53.07%；项目支出 3,799.05 万元，占 46.66%；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8 万元，占 0.2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 年年末结余分配 21.88 万元，为团校取得的事业收入，无结余结转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此次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个核心职能目标，3个目标均已完成。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晓晖书记关于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批示精神，“志愿四川”平台注册志愿者人数达825万，全年发布项目21万余个、服务时长2071万余小时。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获评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中的“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二是积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逐梦扬帆计划”募集实习岗位9万余个、双选成功2.8万余人。三是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依托2156个童伴之家开展活动5.1万余场，覆盖58.4万余人次。精准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困难需求，打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最后一公里”。年终核心职能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职能目标	绩效指标值	完成值
1	“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0000人次	208715人次
2	举办“逐梦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大学生上岗实习	≥15000人	28000人
3	童伴计划资金保障项目点位数	=165个	165个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认真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和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的情况，资产配置按照存量资产情况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2023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6,430.6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7,290.48万元，扣除追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695.86万元，预算偏离度为2.54%。2023年资产配置预算数为49.8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45.98万元，预算偏离度为7.74%。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558.4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436.14万元，预算偏离度为21.90%。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是2023年财政拨款中追加的人员经费预算，执行数695.86万元，预算追加的原因有：机关晋升人员较多工资待遇提高；青研中心、志愿者中心、新媒体中心补发房补和绩效；团校补发离退休补贴和绩效。人员经费类（含事业收入）年中追加预算明细如下表：

单位信息	追加预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数（万元）
381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	251.32	245.13
381601-四川省青少年研究与发展中心	146.66	134.72
381901-四川省团校	196.03	196.03
381902-四川省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60.52	57.22
381903-四川省青少年新媒体中心	80.47	62.77
总计	735.00	695.86

二是2023年财政拨款年中追加3个项目共计354.50万元，

其中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 117.00 万元和继续实施项目-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 102.90 万元由教育厅二次分配预算指标后下达，首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经费 134.60 万元为年中追加的一次性项目。

三是资产配置执行数略有偏差，系购置的防火墙预算 20 万元，由于厉行节约低价中标导致该项资产实际执行数为 15.3 万元。

四是政府采购预算存在偏差，机关继续实施项目预算会议服务费用 67.14 万元，实际支出会务费 144.53 万元，直播服务费 84.60 万元，系 2023 年疫情影响消除，培训、会议等活动正常开展。

（2）单位收入统筹

我委 2023 年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9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76.0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50.75 万元。2023 年下属事业单位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为 80.45%，下属事业单位预算总体执行数为 3,327.5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数为 2,509.24 万元，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为 75.41%。

（3）支出执行进度

我委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8,404.58 万元，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 2,223.03 万元，其中支出预警金额 26.63 万元，无支出违规金额；2023 年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4,858.91 万元，其中支出预警金额 235.26 万元，无支出违规金额。

（4）预算年终结余

我委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8,404.5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8,108.75 万元，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为 295.83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 3.52%。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我委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八类一般性支出 589.00 万元，较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94.45 万元，下降 13.82%；2023 年支出 523.4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39.02 万元，增长 36.1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预算执行基数偏低，2023 年疫情影响解除后，培训办班、出差调研等活动正常开展。一般性支出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减少/ 增加	下降/ 增长 (%)	2023 年	2022 年	减少/ 增加	下降/ 增长 (%)
“三公”经费	21.90	22.60	-0.70	-3.10%	17.79	17.35	0.44	2.54%
会议费	61.00	179.40	-118.40	-66.00%	38.45	-	38.45	100.00%
培训费	209.60	198.90	10.70	5.38%	196.70	161.35	35.35	21.91%
差旅费	141.00	129.00	12.00	9.30%	138.75	84.84	53.91	63.54%
办节办展经费	-	-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8.80	31.55	-22.75	-72.11%	7.49	31.54	-24.05	-76.2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经费	89.70	110.00	-20.30	-18.45%	80.63	77.32	3.31	4.28%
课题经费	57.00	12.00	45.00	375.00%	43.60	11.99	31.61	263.64%
合计	589.00	683.45	-94.45	-13.82%	523.41	384.39	139.02	36.17%

3.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我委制定了《共青团四川省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原则、预算决算管理、项目资金绩效考评、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差旅费报销管理、接待费报销管理、会议费报销管理、其他费用报销管理、不予报销事项、政府采购管理和借款还款管理等十一个方面，我委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 财务岗位设置

我委合理设置了财务岗位，共有财务人员 8 人，其中张燕为财务主管，财务会计 3 人，肖苏芮为机关会计、张幸为事业单位会计、罗昔为团校会计，出纳 3 人，黄段依依为机关出纳、蒋瑗吉为事业单位出纳、罗阳为团校出纳，龚妍为团校财务科科长。各岗位职责权限明确，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 资金使用规范

我委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经过审批流程，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有效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合法性，维护财政纪律的严肃性。

4.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净值为 3,336.9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372.62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为 132 人，2022 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35.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委固定资产净值为 3,150.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356.93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为 136 人，2023 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33.14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7.11%。人均资产变化率为负数的原因为 2023 年较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值减少 202.47 万元。

（2）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在用办公家具原值为 135.08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5.77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4.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在用办公设备原值为 189.18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70.11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37.06%。

主要原因系：一是四川省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四川省青少年新媒体中心于 2018 年 1 月设立，两单位办公家具原值 1.81 万元，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办公家具尚无法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二是四川省团校新建综合楼于 2018 年投入使用，购买办公家具 77.8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资产使用时间为 6 年，新购办公家具尚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

（3）资产盘活率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均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我委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独列示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558.46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04.19 万元。

（2）采购执行率

我委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443.73 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1.54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436.14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81.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6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4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21.0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2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我委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由业务部门填写立项审批表后，经部门负责人、分管书记审批，交财务室汇总上书记会审议，均在部门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合理排序纳入项目库管理。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共青团四川省委无项目符合 500 万以上新增项目或年度增幅达到 20% 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的条件。但根据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将 100 万以上的项目纳入事前评估范围，对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项目经费共 2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评估原则、评估目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评估结论，报告要素齐全、分析全面、结论清晰。

（2）目标设置

我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相关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2023 年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对完成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3）项目入库

2023 年年初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其中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库送审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项目经费、继续实施项目-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入库送审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及时入库的原因系：一是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由人社厅分配，每年不确定是否有预算；二是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项目经费受疫情影响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不能确定当年是否召开；三是继续实施项目-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由教育厅分配，于

2022年12月28日从财政厅转拨预算到我单位。

2.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

2023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5个,部门预算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我委在列支项目预算时,严格审批资金支出方向,以目标为导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如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举办2023“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系列赛事、开展“逐梦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举办“青春创业大讲堂”系列活动等方面;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第四届“贡嘎杯”赛事直播、新媒体产品制作及推广、新闻媒体宣发等方面;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新闻媒体宣发、采购文具等物料、视频制作和会务费用等方面。

(2) 项目调整

预算调整情况。我委在绩效运行监控中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确需调整预算的项目,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预算调整申请文件,持续跟进项目落实情况。

目标调整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存在1个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调整:继续实施项目-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开展决赛阶段及闭幕式直播300场,由于7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共开展直播170场,8月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

(3) 执行结果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81.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6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4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21.0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2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结余率	原因分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	单位运转项目 (不可细化)	88.50	78.39	11.42%	OA 平台建设及运维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未使用
四川省青少年研究与发展中心	《四川共青团》编印费	10.00	8.92	10.77%	按照深改要求，《四川共青团》杂志于 2023 年下半年移交给四川省团校。该杂志的编辑工作由省团校相关人员（专业编辑）完成，外聘编辑劳务费得以节约（过去，青研中心没有高级编辑人才，长期外聘专业人士承担编辑工作）
四川省团校	单位运转项目 (不可细化)	137.74	107.74	21.78%	未执行金额为 30 万元（用于天然气改造），原因是天然气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导致该改造项目未启动
四川省青少年新媒体中心	单位运转项目 (不可细化)	1.00	-	100.00%	2023 年单位未进行设施的维修维护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2023年我委18个常年项目和5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23个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2023年我委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5个，共设置19个数量指标，均已完成预期指标值。

常年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①单位运转项目（不可细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对照年度目标，严格执行预算，预算执行率达88.58%，有效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②四川省青少年事业发展项目：“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8715个，对21个市（州）全覆盖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形成系列调研报告，汇编制度成果，并进行宣传推广21个，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调研、宣传活动3次，设计制作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文化产品2个。

③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12355大讲堂、心理、法律、青少年自护安全教育、轻松备考、禁毒防艾等各类活动47次，完成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研2次，发放26名聘用人员、学联生活补贴。

④“童伴计划”关爱农村留守儿童项目经费：通过在全省21个市实践“一个人、一个家、一套工作体系”的项目模式，精准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困难需求，努力破解关爱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重物质提供轻情感陪伴、重短期活动轻长期联系、重资源募集轻优化配置等短板，打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最后一公里”。资金保

障项目点位数 165 个，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15000 人次。

⑤重大传染疾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青少年防艾宣传等公益活动，共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依托市（州）、高校和社会组织，开展防艾宣传活动 25 次，完成防艾志愿者培训 1 次。

⑥《四川青少年年鉴》编印费：圆满完成 2023 年《四川青少年年鉴》编撰任务，做到了项目管理严格、编撰过程专业、资金使用规范，当年出版《四川青少年年鉴》3000 册。

⑦《四川共青团》编印费：圆满完成本年度《四川共青团》编撰出版工作。在预算资金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资源整合、精准核算、超额完成工作任务（计划 1 本，实际 2 本）。

⑧青少年工作决策咨询智库建设经费：根据《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确定重点调研课题和计划安排》要求，开展课题调研，撰写题为《关于内江从地方文旅融合发展引领青年文化自信的实践探索的调研报告》；联合省志办到锦江区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微调研；配合团省委青发部开展乡村振兴研究。

⑨单位运转项目（不可细化）-四川省团校：对照年度任务，较好地完成了校园维护修缮等目标。

⑩培训费：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按时组织 270 多名专兼职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工作者、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的培训。

⑪《新生代》编辑出版：《新生代》期刊编辑出版工作圆满完成，按时出版6期期刊，发行6000册。刊发青少年学术论文74篇，任务完成量为100%，编校质量符合标准，差错率在万分之二以内。经上级指导管理部门省委宣传部和省新闻出版局、主办单位团省委考评，社会效益考核得分为86分，考核结果为“良好”，在“青少年期刊讲党史”主题宣传活动中表现优秀，获中宣部出版局通报表扬。

⑫设备购置：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已完成相关采购，采购物品质量均合格。

⑬单位运转项目(不可细化)-四川省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对照年度目标，严格执行预算，预算执行率达99.25%，有效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⑭青年志愿服务改革工作专项经费：完成志愿服务示范活动10场次，示范阵地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场次，打造1个志愿服务示范阵地、完成1部志愿服务地方标准编制、建设志愿服务课程体系1个、制定志愿服务指南1个，持续打造志愿服务文化品牌，每年辐射志愿者500人，理论成果影响范围达5000人次。

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工作经费：完成2023年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落实志愿者商业保险，开展新招募志愿者集中培训、研究生支教团培训等，组织21个市(州)团委参与全省西部计划项目宣传，督促各级项目办做好项目管理

工作，积极开展专题调研，确保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⑯单位运转项目（不可细化）-四川省青少年新媒体中心：项目实施内容为空调、打印机、电脑等维修，由于 2023 年未发生故障，导致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⑰2023 省级团委新媒体平台建设：坚持“一干多支”思路，做大做强四川省青少年新媒体中心“主干”，联动发展市（州）、县（市区）、高校、企业等新媒体平台“支干”，进驻微博、微信、抖音、B 站、QQ 空间等 13 个平台，公众号发布消息总数 2500 条，省级新媒体账号总粉丝超过 2800 万，内容实现 1 小时内直达基层。四川共青团官方微博、微信在全省排名稳定靠前，四川共青团官方抖音号排名全团第一方阵。

⑱青年大学习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按照团中央宣传部相关安排进行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相关新媒体产品的制作，完成网络文化产品制作 3 套。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聚焦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部署，紧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六大万亿级产业”发展，举办 2023 年“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主体赛，吸引全省近 1000 个项目报名参赛。经市（州）选拔、“五区”赛、省级决赛层层角逐，最终评选出 8 个金奖，16 个银奖、24 个铜奖及 12 个优秀奖。推荐 24 个项目参加川渝总决赛，斩

获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4 个。2023 年 3 月 28 日，开展启动仪式。2023 年，全省累计募集实习岗位 8 万余个，超 13 万名大学生积极注册报名，最终双选成功超 2.8 万人。开展 5 场省级示范宣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集中宣讲 1978 场，覆盖 134 所高校学生 30 万余人次，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相关政策，树立正确就业观念。

②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四川省第四届“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自 2023 年 11 月起，历时 8 个月，开展了 2533 场比赛，决出 24 支冠军队伍。共有来自全省 112 所高校，21 个市（州）733 支代表队的 1.6 万余名运动员、教练员参赛。在此过程中，团省委牵头负责赛事宣传工作，具体负责开展赛事直播、新媒体产品制作及推广、新闻媒体宣发等工作，均圆满完成任务。

③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项目经费：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成都召开，参会总人数 900 人，按照一类会议标准使用财政资金，坚持勤俭办会、节约办会。会议总结了共青团四川省委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届委员会。

④继续实施项目-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由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体育局、共青团四川省委联合主办，是我省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水平最

高、号召力最强的校园体育品牌赛事。第三届“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全省共有 656 支代表队，近 1.5 万名运动员、教练员参赛，在 21 个赛区共展开 2000 余场比赛。开展决赛阶段及闭幕式直播 170 场，赛事奖杯、奖牌相关文创产品制作 2300 个。

⑤首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经费：为助力首届金熊猫奖顺利举办，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西南民族大学等 7 所高校的 350 名以成都大运会志愿者为主要构成的青年志愿者以及留学生代表参与志愿服务保障工作，为出席首届金熊猫奖的使领馆代表、文化文艺、中外媒体等方面的 900 余名嘉宾提供志愿服务。为培养一支综合素质硬、专业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志愿者队伍，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对各高校组织参与金熊猫奖的青年志愿者进行了为期 3 天的通识培训、专业培训、岗位培训及岗前演练。活动期间，350 名青年志愿者，踏实肯干、尽职尽责，面露笑容、活力四射，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坚守在服务岗位上。

（2）目标偏离

2023 年我委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仅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举办“逐梦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大学生上岗实习指标值为“ ≥ 15000 人”，实际完成值为“28000 人”，指标偏离度超过 30%。偏差度较高的原因系“逐梦扬帆计划”由团省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工委、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共同实施，通过多渠道宣传和良好动员组织，完成人数较上一年有较大增幅。

（3）实现效果

2023年我委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5个，共设置11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预期指标值。通过项目的实施，助力了首届金熊猫奖顺利举办，为活动培养一支综合素质硬、专业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志愿者队伍，活动期间，350名青年志愿者，踏实肯干、尽职尽责，面露笑容、活力四射，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坚守在服务岗位上；进一步扩大了“贡嘎杯”校园体育联赛在青少年中的影响力，动员更多学生参与体育运动，培养阳光自信、身心两健青年学生；搭建了创业青年与创业导师、创投机构、金融机构的交流对接平台，有力促进了创业青年能力提升和创业品牌打造，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受到广大创业青年肯定；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届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火热实践。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一是国有资本方面，资产管理职能职责划分、资产年报报送、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人均资产变化率等方面整体较好，但也存在由于新设立直属单位、团校新建办公楼等原因导致部分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水平等问题。

二是政府采购方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443.73万元，实

际支出 440.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5%。我委各部门政府采购于上年末根据工作需要报预算到机关财务室，无采购计划的，一律不予以采购。我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川财采〔2020〕11 号”文件执行采购报销，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通用软件、摄影摄像器材、空调、办公用纸和办公家具等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适用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均实行政府采购，切实做好内部比选议价。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规范了采购行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行。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 年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逗硬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严格执行《共青团四川省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将上一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2023 年 2 月 22 日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四川共青团官网同步公开，2023 年 8 月 25 日，我委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随 2022 年部门年终决算在四川共青团官网同步公开。2023 年我委不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不存在问题整改的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以来，在省委和共青团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四川共青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履行职责使命，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3年我委履职情况均达到预期效果、财务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采购管理严格、预算执行较好，但也存在预算编制准确性、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等情况。我委自评得分95.44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主要表现为财政拨款、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年底执行存在偏差。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23年财政拨款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二是2023年财政拨款年中追加3个部门项目；三是资产配置执行数略有偏差，由于厉行节约低价中标导致该项资产实际执行数低于预算数；四是政府采购预算存在偏差，系2023年疫情影响消除，培训、会议等活动正常开展。

2.预算中期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我委2023年全年预算数8,404.58万元，1至6月预算执行数2,223.03万元；2023年1至10月预算执行数为4,858.91万元，我委

大型活动都在下半年举办，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款，导致预算执行较慢。

3.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

尽管我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但 2023 年一般性支出 523.4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39.02 万元，增长 36.1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预算执行基数偏低，2023 年疫情影响解除后，培训办班、出差调研等活动正常开展。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加强预算管理，提升单位预算管理意识，应参考我委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当年年度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2.加强绩效监控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具体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重点监控目标保障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对无效或低于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预计本年度内无法完成的项目等，分析讨论并形成处理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3.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三

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机制，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按预算开支一般性支出，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404.58	7,528.53	876.05
年度总体目标	<p>2023 年，团省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战略部署、团中央“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深入实施讲政治青春铸魂行动，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构建党团队相衔接育人链条；深入实施抓发展青春建功行动，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大局的工作主线，团结引领广大青年投身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防灾减灾等急难险重任务；深入实施惠民生青春护航行动，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建设青年发展型省份的部署，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桥梁纽带作用，实实在在为青年提供服务帮助，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深入实施保安全青春强基行动，发扬斗争精神，着力防范化解青年工作领域风险，大抓基层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着力建设对党绝对忠诚、勇于担当实干、锐意改革创新、能力素质过硬、形象清新严实的四川共青团，全面提升新时代共青团工作质效。</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四川省青少年事业发展项目	<p>1. 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部署，线下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团日活动和青春宣讲活动，线上持续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升级“青春汇”融合平台，加强团属新媒体平台建设，制作各类主题网络文化产品，引导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p> <p>2. 青年志愿服务标准制订，志愿四川平台建设及运营。主要用于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志愿服务标准制定、“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短信费用支出。</p> <p>3. 特殊青少年关爱。持续推动“童伴计划”项目提质扩面、12355 四川省青少年服务台提档升级，扎实开展“暖冬慰问”行动，把党的温暖传递给特殊困难青少年群体。</p> <p>4. 四川省少先队工作及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聚焦少年儿童思想引领和政治启蒙，开展“蜀少年”系列主题活动，打造艺术展演特色项目和文化品牌，延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川篇章发展脉络，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p> <p>5. 《四川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 年）》。围绕青年成长发展 11 个重点领域、12 个重点项目，聚焦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和县域试点，持续加强政策倡导、督导调研等，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更好成效、惠及更多青年。</p>	

	<p>6.“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乡村振兴青年助农电商专项。面向川渝两地农村创业青年，围绕电子商务相关知识，广泛开展直播带货演练，发掘培育遴选一批电商和项目参加大赛，为两地青年和项目搭建展示交流、导师辅导、投融资对接和孵化发展平台，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p> <p>7.召开全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组织市县两级团干部现场调研学习改革先进地区改革成果，交流改革经验，动员部署全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推进改革工作走深走实。举办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专题培训班。聚焦改革重点任务，采取实地调研、专家授课、交流分享等形式，对全省基层团组织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p> <p>8.开展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专题调研。组建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专题调研组，采取课题调研、实地调研等方式，对21个市（州）全覆盖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形成系列调研报告，汇编制度成果，并将改革成效在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p>
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p>1.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团省委重点工作及日常运营，更好的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p> <p>2.依托12355四川省暨成都市青少年服务台，积极为广大青少年广泛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团务咨询、志愿服务等服务，有效化解青少年特殊矛盾。</p>
“童伴计划”关爱农村留守儿童项目	<p>通过在全省21个市实践“一个人、一个家、一套工作体系”的项目模式，精准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困难需求，努力破解关爱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重物质提供轻情感陪伴、重短期活动轻长期联系、重资源募集轻优化配置等短板，打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最后一公里”。主要完成档案建立，开展走访，建立群组，进行沟通，举办活动，报信息等工作。</p>
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p>1.用于举办2023“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系列赛事费用90万。采取市（州）初赛/选拔、举办“五区”区域赛、省级培训选拔、省级决赛、参与“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方式，拟设置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互联网、社会企业等类别及创新组、创业组等组别，于2023年5月-11月举办。吸引各领域优秀创业项目报名参与，评选各等次奖项，为两地创业青年和创业项目搭建展示交流、导师辅导、投融资对接和孵化发展平台，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p> <p>2.用于开展“逐梦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费用40万。在全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基层社区、乡村一线广泛募集实习岗位，服务全省高校大学生和省外高校川籍大学生开展以暑期实习为主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入岗实习、培训学习、调研考察等，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服务大学生就业。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做好岗位募集、平台管理、人岗对接、安全管理，开展培训讲座，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p>

			3.用于举办“青春创业大讲堂”系列活动费用 15 万。开展青春创业大讲堂高校培训班、提高大学生创客创新能力，增强团队竞争力，促进科研报国能力。					
		继续实施项目-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体教融合的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经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体育局、共青团四川省委三部门共同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决定于 2023 年继续举办四川省“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包括足球、篮球、排球项目。为扩大赛事影响力和覆盖面，决定开展赛事直播、新媒体产品制作及推广、新闻媒体宣发以及奖杯、奖牌、证书等物料制作。					
		继续实施项目-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项目	共青团四川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关于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的规定，经省委批准同意，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后因疫情影响，经省委同意，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2-3 月召开。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战略部署和团中央“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总结共青团四川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作，明确今后五年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届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火热实践。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青少年防艾宣传等公益活动，共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依托市（州）、高校和社会组织，针对学生群体开展防艾教育宣传、防艾志愿者培训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12355 大讲堂、心理、法律、青少年自护安全教育、轻松备考、禁毒防艾等各类活动	≥	40	次	5%	47
			开展防艾宣传活动	≥	25	次	3%	25
			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	15000	人次	5%	1500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调研、宣传活动	≥	3	次	3%	3
		每年完成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研	≥	2	次	2%	2
		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完成吸引全省高校	≥	90	所	5%	95
		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每年培训覆盖人次	≥	10000	人次	5%	300000
		童伴计划资金保障项目点位数	=	165	个	5%	165
		“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50000	人次	5%	208715
		对 21 个市（州）全覆盖开展专项调研工作	=	21	个	5%	21
		举办“逐梦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大学生上岗实习	≥	15000	人	2%	28000
	质量指标	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德昌、喜德乡镇覆盖率	=	100	%	5%	100

			志愿四川平台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有关要求	定性	好坏		5%	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城市对青年很友好、青年在城市更有为”浓厚氛围	定性	高中低		5%	高
			营造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社会氛围	定性	高中低		5%	高
			“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平台使用年限	≥	3	年	5%	3
			对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优
			对全省少先队工作的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优
			明确今后五年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四川省第十五届委员会	定性	好坏		3%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留守儿童持续影响年度	≥	3	年	2%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高校满意度	≥	85	%	5%	89	
	满意度指标	童伴计划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100	

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从2003年开始，每年通过招募、报名、选拔、派遣的方式，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促进西部地区社会事业的发展。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1月1日起，西部计划项目由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调整为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组织实施，项目经费拨付使用方式实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每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实施规模由全国项目办确定，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的标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

式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

2.项目主要内容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由中央财政承担所需经费，确保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的发放，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此外，各地级政府还会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并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提高志愿者的生活保障水平；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须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进一步增强志愿者的生活保障。

3.主管部门职能

团省委每年根据西部计划实施规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会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协同财政厅做好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工作，确保规范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财政厅会同团省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团省委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并下达资金，会同团省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通过这一计划，旨在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支援服务西部，改善西部偏远地区的教育环境，提高广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服务意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利用西部资源，有利于民族团结，巩固边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该项目不仅是一项就业促进工程、人才流动工程、助力扶贫工程和实践育人工程,而且通过引导大学生将个人命运与国家发展有机结合,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受锻炼、长才干、作贡献,在火热的基层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增长本领才干。服务期满后,鼓励志愿者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并在其升学、就业方面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此外,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乡村教育、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建设、基层青年工作、健康乡村、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卫国戍边 8 个专项,通过深入推进西部计划基层青年工作专项,加强工作指导和专项培训,引导志愿者参与县乡团组织工作,深化实施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逐步扩大实施规模,强化规范指导,加强培训工作,提升支教扶贫实效,做好后续人才培养。

2.项目支持方向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团省委会同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1〕185号),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规范,支出范围包含发放志愿者每月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支出。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344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 2023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资金 9030 万元。

2.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专项资金采用“据实据效”的方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按 2000 元/人/月的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二是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四川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名单，按分类别的补贴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0 类区 0 元，一类区 125 元，二类区 220 元，三类区 365 元，四类区 610 元，五类区 1040 元，六类区 1720 元）；三是年终一次性补贴，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四是工作经费，按 3000 元/人/年的标准测算至团省委作为每年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的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团省委依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 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 号）有关精神，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坚持做

好全国项目 2812（2023 年下半年新增 13 名）名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置了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8 个，指标设置完整合理。

表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按要求完成补贴发放		每月 20 日前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质量指标	志愿者中期离岗率	≤	5%
			未因补贴发放引发舆情	=	0
		成本指标	每月生活补贴	=	2000 元/人
			年终一次性补贴	=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基层比例不低于	≥	90%
			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	定性	好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通知各市（州）、区县共青团委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正式文件及电子版。我委汇总各市（州）、区县共青团委上报的自评报告，分析撰写 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资金全国项目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剖

析专项资金在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对策，总结经验做法。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估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活动组织等关键环节，避免浪费和挪用。评估志愿者队伍管理情况，招募和选拔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检查志愿者培训和教育工作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检查激励和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和可行性，包括荣誉表彰、保险保障、食宿安排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自评共涉及 21 个市州和 139 个区县，本次选点为全覆盖，选点率 100%。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主要根据各市州上报的自评报告，通过汇总数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具体从服务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受益对象满意度、志愿者中期离岗率、补贴发放是否引发舆情、服务基层比例是否达到 90%、是否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等七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我委根据项目资金涉及的末端点位，下发自评通知由各末端点位进行自评并报同级财政审核，督促各市州主管部门及时收集各区县团委的自评材料，报送我委。由我委省项目办、财务室等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汇总市县数据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 号）和 200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决定自 2003 年开始共同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财政部、人事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实施由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在 2023 年下达全年预算指标时统一向省政府常务会议报告，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团省委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 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3-2024 年

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投身强国伟业、书写奋斗青春。

(3) 资金投向(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志愿者每月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项目设立与团省委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属于团省委的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共青团四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

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185号), 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情况。

(2) 分配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团省委依据《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标准, 每年与财政厅会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由团省委履行集体决议程序后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 财政厅根据审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资金。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 2023 年西部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9030 万元。2022 年我省全国项目规模 2812 人, 因此提前分配专项资金 8,433.18 万元, 2023 年结算 26.09 万元, 剩余 570.73 万元由省财政统筹用于次年项目。

1. 每月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按 2000 元/(人/月) 的标准测算至服务县(市、区), 共计 6,748.80 万元。

2. 每月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全国项目 131 个县(市、区) 中有 65 个属于艰苦边远地区, 目前共有志愿者 1268 人, 分类按标准测算至服务县(市、区), 共计 559.18 万元。

3. 年终一次性补贴。按 1000 元/(人/年) 的标准测算至服务县(市、区), 共计 281.20 万元。

4. 工作经费。按 3000 元/(人/年) 的标准测算至团省委作为每年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的经费, 共计 844 万元。

5. 2023 年结算 26.09 万元。各县(市、区) 规模人数在每年

8月根据项目年度评估结果进行调整,2023年8月我省全国项目总规模2825人,较年初2812人增加13人,导致年初分配与实际需求产生差异,结算涉及127个县(市、区)经费调整。分别为一是每月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结算涉及126个县(市、区)间调整,合计追加13万元;二是每月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结算涉及59个艰苦边远地区有规模数调整,其中35个县(市、区)需追加经费27.96万元,24个县(市、区)需追减经费16.17万元,合计追加11.79万元;三是年终一次性补贴,结算涉及115个县(市、区)间调整,合计追加1.3万元。

(3)绩效监管(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各县(市、区)团委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省项目办主要通过以下方法进行监管:一是每年开展2次电话抽查,每个区县抽查比例5%-20%;二是普发问卷调查了解保障情况;三是每月收集各区县发放凭证,若有收到志愿者反映或投诉,进行倒查;四是开展调研,着重了解志愿者补贴发放和保障情况;五是于2023年3月启动对市、县两级项目办的年度评估工作,从项目管理水平、志愿者服务保障、项目提质扩面3大板块10余项具体工作对市、县级项目办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9分)。2022年11月1日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2023年度西部计划专项资金

9030 万元。2022 年 12 月 8 日我委会商财政厅制定分配方案，审定后由财政厅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达资金，其中提前下达我委 844 万元、各市（州）7589.18 万元，2023 年 11 月 28 日结算下达各市（州）26.09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93.68%。

地方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8459.26 万元，其他资金 1206.55 万元，地方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我委收到 2023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资金 844 万元，已全部使用，各市（州）收到 2023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资金 7,615.26 万元、其他资金 1206.55 万元，已支付 8500.15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为 96.67%。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团省委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商财政厅后按程序下达至团省委和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再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同级团委，由团委据实发放至志愿者个人。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购买商业保险等工作经费继续纳入团省委部门预算管理，由团省委统一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①2023年，各县（市、区）项目办完成了2825名志愿者每月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发放。

②2023年，一是统一为志愿者购买了商业保险；二是分别于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采取发放原创文化产品和慰问品的形式，给在岗服务志愿者送去慰问和关爱；三是首次采取省、市两级联动模式，成立了含市（州）团委副书记、高校项目办负责人、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代表的宣讲团122人，在21个市（州）同步启动招募，开展宣讲，实现本科院校全覆盖，通过先进典型事迹分享，鼓励广大青年“用一至三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生难忘的事”，到我省乡村振兴一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去建功立业，锻炼成长；四是于2023年3月启动对市、县两级项目办的年度评估工作，从项目管理水平、志愿者服务保障、项目提质扩面3大板块10余项具体工作对市、县级项目办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推动“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纳入省委人才办对各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考核内容；五是按照“五区联系机制”在全省5个市（州）开展2023年新招募志愿者培训派遣工作，来自全国13省（市、区），160余所高校，70余个专业类别的2900余名新招募志愿者参训，5天的集中培训紧紧围绕“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养计划，开展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公文写作、政策宣讲、应急自救、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

（2）完成时效（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各县（市、区）基本按时、按要求完成志愿者每月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发放。团省委及时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

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精准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资金使用单位对申请补贴的志愿者进行严格审核，通过比对服务记录、志愿者证书、相关单位证明等材料，确保补贴对象的真实性；对补贴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核实其服务状态，对于服务终止或不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及时停止补贴发放；及时通知志愿者补贴发放情况，确保信息的透明度。资金补贴对象均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未发现有资金受益对象不符合相关资金要求的情况。

2.标准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按 2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四川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名单，按分类别的补贴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0 类区 0 元，一类区 125 元，二类区 220 元，三类区 365 元，四类区 610 元，五类区 1040 元，六类区 1720 元）；年终一次性补贴，平均补贴在 1000 元左右，具体根据志愿者服务年限结合省级优秀系数+年终结余经费综合考虑。

3.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西部计划志愿者对补贴的满意度较高，补贴金额基本满足需求，发放及时且透明，与地区差异性和生活成本相匹配。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志愿者中期离岗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85 分）

2023 年大部分区县志愿者中期离岗率均在 5% 以内，个别区县存在离岗率偏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部分志愿者在参与西部计划过程中，发现自己的职业规划、兴趣或能力与服务岗位不匹配，因此选择离岗以寻求更符合个人发展的机会；志愿者的家庭状况、家庭期望以及个人生活中的变化，如结婚、生子等，也成为他们选择中期离岗的原因。

2. 补贴发放引发舆情（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各区县均未发生因补贴发放标准不一、补贴发放时间延迟、补贴发放信息公开或其他情况引发舆情的情况。

3. 服务基层比例（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各省岗位结构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2023 年各区县基层服务比例均在 90% 以上，符合文件规定。

4. 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7 分）

西部地区以其广袤的土地、丰富的资源和深厚的历史文化，承载着国家的希望与未来。通过号召有志青年到西部地区从事教育、农业、医疗、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工作，为当地带去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推动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服务水平的提高，也为西部地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西部计划为青年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实现价值的舞台。此外，西部计划还加强了

东西部地区的交流与合作。青年们在西部地区工作期间，与当地人民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促进了东西部地区的人员往来和文化交流。通过政策支持、社会责任承担、实践案例的积累以及青年能力培养等多方面的努力，新时代青年人正在西部计划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西部计划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青年人将更加积极投身到构建美丽富饶、和谐美好的新家园的伟大事业中。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存在基层培养的长效机制不完善、西部计划志愿者转编政策少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志愿服务如期完成，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但存在个别单位补贴发放不及时、个别单位未健全长期的培养机制、个别志愿者不定期的离岗现象。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9.72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存在个别志愿者不定期离岗现象

个别县（市、区）志愿者中期离岗率超过5%，主要原因是志愿者个人在服务期间通过考公、考事业单位、企业招聘以及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自愿选择离岗。

（二）个别县（市、区）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个别县（市、区）因经费拨付进度较慢，导致志愿者补贴发放有延迟。

六、改进建议

（一）降低志愿者中期离岗率

为了降低志愿者中期离岗率，将进一步加强对志愿者的关心与支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并解决他们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将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确保志愿者能够充分了解相关政策与待遇，减少因误解或不清楚政策而产生的离岗情况。

（二）及时发放补贴

健全督导机制，及时督促各县（市、区）按时足额发放志愿者补贴。

（三）建立志愿者培养长效机制

不断增强西部计划志愿者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一是聚焦待遇保障，保障在岗志愿者基本待遇，并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保缴纳、“五险”、下乡补贴、工会福利等待遇，同时进行年终绩效考评奖励；二是聚焦安全管理，县项目办落实请销假制度、外出报备制度，严格志愿者日常工作纪律管理，实地走访慰问志愿者，全面深入了解志愿者的工作、生活和思想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三是聚焦就业服务，县项目办动态更新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才资源库，精准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为志愿者创业就业创造有利条件；联合培训机构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考试活动，提升志愿者应考能力，努力营造尊才、爱才、留才的良好氛围。

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团省委	100	
2	蒲江县	100	
3	邛崃市	100	
4	金堂县	100	
5	彭州市	100	
6	青白江区	100	
7	青羊区	100	
8	简阳市	100	
9	富顺县	100	
10	荣县	100	
11	东区	100	
12	米易县	100	
13	龙马潭区	100	
14	泸县	100	
15	合江县	100	
16	叙永县	100	
17	纳溪区	100	
18	江阳区	100	
19	广汉市	100	
20	罗江区	100	
21	什邡市	100	
22	绵竹市	100	
23	中江县	100	
24	平武县	100	
25	三台县	100	
26	北川县	100	
27	梓潼县	100	
28	游仙区	100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29	盐亭县	100	
30	苍溪县	100	
31	朝天区	100	
32	昭化区	100	
33	旺苍县	100	
34	蓬溪县	100	
35	船山区	100	
36	射洪县	100	
37	安居区	100	
38	资中县	100	
39	犍为县	100	
40	井研县	100	
41	沐川县	100	
42	马边县	100	
43	峨边县	100	
44	夹江县	100	
45	沙湾区	100	
46	高坪区	100	
47	西充县	100	
48	仪陇县	100	
49	营山县	100	
50	南部县	100	
51	江安县	100	
52	高 县	100	
53	屏山县	100	
54	长宁县	100	
55	珙 县	100	
56	翠屏区	100	
57	南溪区	100	
58	叙州区	100	
59	筠连县	100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60	兴文县	100	
61	岳池县	100	
62	武胜县	100	
63	前锋区	100	
64	万源市	100	
65	大竹县	100	
66	宣汉县	100	
67	开江县	100	
68	渠县	100	
69	恩阳区	100	
70	平昌县	100	
71	南江县	100	
72	通江县	100	
73	巴州区	100	
74	石棉县	100	
75	名山区	100	
76	天全县	100	
77	宝兴县	100	
78	荥经县	100	
79	芦山县	100	
80	东坡区	100	
81	仁寿县	100	
82	彭山区	100	
83	洪雅县	100	
84	青神县	100	
85	丹棱县	100	
86	理县	100	
87	茂县	100	
88	松潘县	100	
89	九寨沟县	100	
90	黑水县	100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91	红原县	100	
92	壤塘县	100	
93	道孚县	100	
94	白玉县	100	
95	石渠县	100	
96	稻城县	100	
97	得荣县	100	
98	丹巴县	100	
99	康定市	100	
100	德格县	100	
101	普格县	100	
102	布拖县	100	
103	金阳县	100	
104	昭觉县	100	
105	雷波县	100	
106	喜德县	100	
107	甘洛县	100	
108	越西县	100	
109	木里县	100	
110	美姑县	100	
111	盐源县	100	
112	会理县	100	
113	冕宁县	100	
114	会东县	100	
115	邻水县	99	
116	小金县	99	
117	阿坝县	99	
118	甘孜县	99	
119	泸定县	99	
120	安州区	100	
121	都江堰市	98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22	仁和区	98	
123	涪城区	98	
124	剑阁县	98	
125	东兴区	98	
126	金口河区	98	
127	汉源县	98	
128	汶川县	98	
129	马尔康市	98	
130	若尔盖县	98	
131	巴塘县	98	
132	雅江县	98	
133	炉霍县	98	
134	乡城县	98	
135	新龙县	98	
136	九龙县	96	
137	理塘县	96	
138	金川县	95.9	
139	天府新区	95.57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 号）、《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18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 号）					
	使用范围		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					
	申报（补助）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30					
	其中: 财政拨款		90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185 号）有关要求，做好全国项目 2812（2023 年下半年新增 13 名）名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志愿者中期离岗率	≤	5	%	10%	2.38%
		质量指标	未因补贴发放引发舆情	=	0	个	10%	0 个
			时效指标	按时、按要求完成补贴发放	定性	每月 20 日前		10%
		成本指标	每月生活补贴	=	2000	元/人	10%	2000 元/人
	年终一次性补贴		=	1000	元/人	10%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基层比例不低于	≥	90	%	15%	99.2%	
		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	定性	好		15%	好	

表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补助资金末端点位分配情况表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2022 年提前下达（万元）	2023 年结算（万元）	小计（万元）
1	团省委	844	0.00	844
2	蒲江县	102.50	2.20	104.7
3	邛崃市	50.00	-8.80	41.2
4	都江堰市	65.00	-11.00	54
5	金堂县	52.50	7.70	60.2
6	彭州市	72.50	-13.20	59.3
7	青白江区	50.00	5.50	55.5
8	天府新区	0.00	4.40	4.4
9	青羊区	0.00	5.50	5.5
10	简阳市	0.00	1.10	1.1
11	富顺县	77.50	9.90	87.4
12	荣县	77.50	9.90	87.4
13	东区	50.35	3.49	53.84
14	仁和区	63.60	-4.65	58.95
15	米易县	74.20	-11.62	62.58
16	龙马潭区	85.00	-8.80	76.2
17	泸县	120.00	-7.70	112.3
18	合江县	65.00	5.50	70.5
19	叙永县	76.85	-4.65	72.2
20	纳溪区	82.50	4.40	86.9
21	江阳区	95.00	7.70	102.7
22	广汉市	112.50	-18.70	93.8
23	罗江区	95.00	-12.10	82.9
24	什邡市	105.00	-14.30	90.7
25	绵竹市	115.00	-12.10	102.9
26	中江县	87.50	-5.50	82
27	平武县	49.75	9.68	59.43
28	三台县	70.00	9.90	79.9
29	北川县	66.34	8.47	74.81
30	梓潼县	45.00	5.50	50.5
31	安州区	47.50	5.50	53
32	游仙区	40.00	2.20	42.2
33	涪城区	45.00	3.30	48.3
34	盐亭县	0.00	1.10	1.1

35	苍溪县	92.50	-17.60	74.9
36	朝天区	63.60	-9.30	54.3
37	昭化区	77.50	-15.40	62.1
38	旺苍县	42.40	4.65	47.05
39	剑阁县	17.50	4.40	21.9
40	蓬溪县	80.00	5.50	85.5
41	船山区	52.50	1.10	53.6
42	射洪县	70.00	4.40	74.4
43	安居区	92.50	-2.20	90.3
44	资中县	25.00	-11.00	14
45	东兴区	0.00	11.00	11
46	犍为县	10.00	0.00	10
47	井研县	15.00	0.00	15
48	沐川县	80.00	-2.20	77.8
49	马边县	88.14	-6.41	81.73
50	峨边县	70.51	-2.56	67.95
51	金口河区	64.64	-2.56	62.08
52	夹江县	0.00	17.60	17.6
53	沙湾区	0.00	6.60	6.6
54	高坪区	85.00	-12.10	72.9
55	西充县	67.50	-14.30	53.2
56	仪陇县	90.00	-13.20	76.8
57	营山县	67.50	-12.10	55.4
58	南部县	7.50	1.10	8.6
59	江安县	72.50	13.20	85.7
60	高 县	110.00	1.10	111.1
61	屏山县	82.15	-6.97	75.18
62	长宁县	102.50	-6.60	95.9
63	珙 县	127.20	5.82	133.02
64	翠屏区	130.00	-9.90	120.1
65	南溪区	70.00	14.30	84.3
66	叙州区	27.50	9.90	37.4
67	筠连县	0.00	30.23	30.23
68	兴文县	0.00	42.90	42.9
69	岳池县	27.50	16.50	44
70	武胜县	42.50	11.00	53.5
71	前锋区	15.00	17.60	32.6
72	邻水县	0.00	30.80	30.8
73	万源市	60.95	6.98	67.93
74	大竹县	15.00	-1.10	13.9
75	宣汉县	76.85	11.63	88.48

76	开江县	22.50	-3.30	19.2
77	渠县	0.00	20.90	20.9
78	恩阳区	72.50	-16.50	56
79	平昌县	35.00	-4.40	30.6
80	南江县	100.70	-17.43	83.27
81	通江县	47.70	-1.16	46.54
82	巴州区	12.50	14.30	26.8
83	汉源县	121.62	-22.99	98.63
84	石棉县	87.45	-4.65	82.8
85	名山区	75.00	-9.90	65.1
86	天全县	92.75	-11.62	81.13
87	宝兴县	113.32	-7.26	106.06
88	荥经县	87.45	-9.30	78.15
89	芦山县	129.91	-20.57	109.34
90	东坡区	92.50	-13.20	79.3
91	仁寿县	65.00	-9.90	55.1
92	彭山区	55.00	-5.50	49.5
93	洪雅县	70.00	-11.00	59
94	青神县	60.00	-4.40	55.6
95	丹棱县	0.00	1.10	1.1
96	金川县	42.02	1.41	43.43
97	小金县	51.71	1.41	53.12
98	汶川县	44.22	-2.42	41.8
99	理县	27.64	1.21	28.85
100	茂县	30.40	0.00	30.4
101	松潘县	58.18	0.00	58.18
102	九寨沟县	29.38	0.00	29.38
103	马尔康市	45.25	1.41	46.66
104	阿坝县	37.48	3.24	40.72
105	黑水县	32.32	0.00	32.32
106	若尔盖县	48.72	1.62	50.34
107	红原县	74.96	0.00	74.96
108	壤塘县	56.22	-1.62	54.6
109	巴塘县	64.64	-7.02	57.62
110	雅江县	44.98	-3.24	41.74
111	道孚县	32.32	0.00	32.32
112	白玉县	32.32	10.25	42.57
113	石渠县	27.38	1.96	29.34
114	稻城县	33.73	1.62	35.35
115	得荣县	37.48	0.00	37.48
116	甘孜县	41.23	-1.62	39.61

117	炉霍县	32.32	0.00	32.32
118	乡城县	38.78	-2.81	35.97
119	丹巴县	25.86	2.81	28.67
120	九龙县	25.86	2.81	28.67
121	理塘县	27.38	5.88	33.26
122	康定市	54.94	0.00	54.94
123	新龙县	32.32	2.15	34.47
124	德格县	35.55	0.75	36.3
125	泸定县	26.44	1.29	27.73
126	普格县	69.10	4.84	73.94
127	布拖县	54.94	-4.21	50.73
128	金阳县	45.25	2.81	48.06
129	昭觉县	87.26	2.81	90.07
130	雷波县	73.45	3.85	77.3
131	喜德县	93.98	3.59	97.57
132	甘洛县	55.82	10.26	66.08
133	越西县	38.70	7.26	45.96
134	木里县	29.09	1.41	30.5
135	美姑县	71.10	0.00	71.1
136	盐源县	32.32	6.42	38.74
137	会理县	47.70	-3.48	44.22
138	冕宁县	0.00	2.42	2.42
139	会东县	0.00	1.17	1.17
小计		8433.18	26.09	8459.26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从 2003 年开始，每年通过招募、报名、选拔、派遣的方式，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促进西部地区社会事业的发展。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 号）文件精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西部计划项目由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调整为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组织实施。省级地方项目实施规模由团省委商请财政厅后确定，省财政参照全国项目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3 万元标准给

予补助。地方项目志愿者与全国项目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2.项目主要内容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由省财政承担所需经费，确保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的发放，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此外，各地级政府还会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并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提高志愿者的生活保障水平；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须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进一步增强志愿者的生活保障。

3.主管部门职能

团省委每年根据西部计划实施规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会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协同财政厅做好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工作，确保规范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财政厅会同团省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团省委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并下达资金，会同团省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通过这一计划，旨在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支援服务西部，改善西部偏远地区的教育环境，提高广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服务意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利用西部资源，有利于民族团结，巩固边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该项目不仅是一项就业促进工程、人才流动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和实践育人工程，而且通过引导大学生将个人命运与国家发展有机结合，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受锻炼、长才干、作贡献，在火热的基层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增长本领才干。服务期满后，鼓励志愿者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并在其升学、就业方面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此外，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乡村教育、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建设、基层青年工作、健康乡村、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卫国戍边 8 个专项，通过深入推进西部计划基层青年工作专项，加强工作指导和专项培训，引导志愿者参与县乡团组织工作，深化实施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逐步扩大实施规模，强化规范指导，加强培训工作，提升支教扶贫实效，做好后续人才培养。

2.项目支持方向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团省委会同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1〕185号），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规范，支出范围包含发放志愿者每月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

2.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专项资金采用“据实据效”的方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按 2000 元/人/月的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二是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四川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名单，按分类别的补贴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0 类区 0 元，一类区 125 元，二类区 220 元，三类区 365 元，四类区 610 元，五类区 1040 元，六类区 1720 元）；三是年终一次性补贴，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四是工作经费，按 3000 元/人/年的标准测算至团省委作为每年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的工作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 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 号）有关精神，我委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坚持做好省级 500 名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

补贴发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置了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8 个，指标设置完整合理。

表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按要求完成补贴发放		每月 20 日前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质量指标	志愿者中期离岗率	≤	5%
			未因补贴发放引发舆情	=	0
		成本指标	每月生活补贴	=	2000 元/人
			年终一次性补贴	=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基层比例不低于	≥	90%
			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	定性	好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通知各市（州）、区县共青团委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正式文件及电子版。我委汇总各市（州）、区县共青团委上报的自评报告，分析撰写 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资金省项目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剖析专项资金在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

题，提出相关对策，总结经验做法。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估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活动组织等关键环节，避免浪费和挪用。评估志愿者队伍管理情况，招募和选拔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检查志愿者培训和教育工作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检查激励和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和可行性，包括荣誉表彰、保险保障、食宿安排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自评共涉及 16 个市州和 30 个区县，本次选点为全覆盖，选点率 100%。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主要根据各市州上报的自评报告，通过汇总数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具体从服务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受益对象满意度、志愿者中期离岗率、补贴发放是否引发舆情、服务基层比例是否达到 90%、是否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等七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我委根据项目资金涉及的末端点位，下发自评通知由各末端

点位进行自评并报同级财政审核，督促各市州主管部门及时收集各区县团委的自评材料，报送我委。由我委省项目办、财务室等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汇总市县数据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 号）和 200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决定自 2003 年开始共同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财政部、人事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的实施由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在 2023 年下达全年预算指标时统一向省政府常务会议报告，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团省委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 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

6号)有关精神,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投身强国伟业、书写奋斗青春。

(3) 资金投向(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志愿者每月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项目设立与团省委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属于团省委的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共青团四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185号),制

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情况。

(2) 分配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团省委依据《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每年与财政厅会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团省委履行集体决议程序后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财政厅根据审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资金。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专项资金 1250 万元，2023 年调整为 1500 万元。

2022 年我省省级地方项目规模 500 人，提前分配专项资金 1,221.72 万元，2023 年结算 199.23 万元，剩余 79.05 万元由省财政统筹用于次年项目结算。

1. 每月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按 2000 元/（人/月）的标准测算全年补贴的 85% 至服务县（市、区），共计 1020 万元。

2. 每月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地方项目 30 个县（市、区）中有 4 个属于艰苦边远地区，目前共有志愿者 55 人，根据四川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名单，分类按标准测算全年补贴的 85% 至服务县（市、区），共计 9.22 万元。

3. 年终一次性补贴。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测算全年补贴的 85% 至服务县（市、区），共计 42.5 万元。

4. 工作经费。按 3000 元/（人/年）的标准测算至团省委作为每年购买商业保险和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经费，共计 150 万元。

5.2023 年结算 199.23 万元。分别为一是每月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年初按照 2000 元/（人/月）的标准测算全年补贴的 85% 至服务县（市、区），结算涉及 30 个县（市、区）间调整，需追加全年补贴的 15% 至服务县（市、区），共计 180 万元；二是每月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涉及 5 个县艰苦边远地区有规模调整，共计追加 11.73 万元；三是年终一次性补贴，年初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测算年终一次性补贴的 85% 至服务县（市、区），结算涉及 30 个县（市、区）间调整，需追加年终一次性补贴的 15% 至服务县（市、区），共计 7.5 万元。

（3）绩效监管（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各县（市、区）团委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省项目办主要通过以下方法进行监管：一是每年开展 2 次电话抽查，每个区县抽查比例 5%-20%；二是普发问卷调查了解保障情况；三是每月收集各区县发放凭证，若有收到志愿者反映或投诉，进行倒查；四是开展调研，着重了解志愿者补贴发放和保障情况；五是于 2023 年 3 月启动对市、县两级项目办的年度评估工作，从项目管理水平、志愿者服务保障、项目提质扩面 3 大板块 10 余项具体工作对市、县级项目办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87 分）。省级财政安排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8 日我委会商财政厅制定分配方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审定后由财政厅下达资金，其中提前下达我委 150 万元、各市（州）1071.72 万元，2023 年 11 月结算下达各市（州）199.23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为 94.73%。

地方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1421.03 万元，其他资金 219.15 万元，地方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我委收到 2023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资金 150 万元、已使用 137.52 万元，各市（州）收到 2023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资金 1271.03 万元、其他资金 219.15 万元，已支付 1406.14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为 94.12%。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团省委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商财政厅后按程序下达至团省委和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再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同级团委，由团委据实发放至志愿者个人。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购买商业保险等工作经费继续纳入团省委部门预算管理，由团省委统一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①2023年，各县（市、区）项目办完成了500名志愿者每月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发放。

②2023年，一是统一为志愿者购买了商业保险；二是分别于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采取发放原创文化产品和慰问品的形式，给在岗服务志愿者送去慰问和关爱；三是首次采取省、市两级联动模式，成立了含市（州）团委副书记、高校项目办负责人、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代表的宣讲团122人，在21个市（州）同步启动招募，开展宣讲，实现本科院校全覆盖，通过先进典型事迹分享，鼓励广大青年“用一至三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生难忘的事”，到我省乡村振兴一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去建功立业，锻炼成长；四是于2023年3月启动对市、县两级项目办的年度评估工作，从项目管理水平、志愿者服务保障、项目提质扩面3大板块10余项具体工作对市、县级项目办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推动“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纳入省委人才办对各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考核内容；五是按照“五区联系机制”在全省5个市（州）开展2023年新招募志愿者培训派遣工作，来自全国13省（市、区），160余所高校，70余个专业类别的2900余名新招募志愿者参训，5天的集中培训紧紧围绕“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养计划，开展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公文写作、政策宣讲、应急自救、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

（2）完成时效（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99分）。各县（市、区）基本按时、按要求完成志愿者每月补贴、艰苦边远地

区津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发放。团省委及时为志愿者购买商业保险，保障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慰问、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精准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资金使用单位对申请补贴的志愿者进行严格审核，通过比对服务记录、志愿者证书、相关单位证明等材料，确保补贴对象的真实性；对补贴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核实其服务状态，对于服务终止或不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及时停止补贴发放；及时通知志愿者补贴发放情况，确保信息的透明度。资金补贴对象均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未发现有资金受益对象不符合相关资金要求的情况。

2.标准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按 2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志愿者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四川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名单，按分类别的补贴标准测算至服务区县（0 类区 0 元，一类区 125 元，二类区 220 元，三类区 365 元，四类区 610 元，五类区 1040 元，六类区 1720 元）；年终一次性补贴，平均补贴在 1000 元左右，具体根据志愿者服务年限结合省级优秀系数+年终结余经费综合考虑。

3.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西部计划志愿者对补贴的满意度较高，补贴金额基本满足需求，发放及时且透明，与地区差异性和生活成本相匹配。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志愿者中期离岗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87 分）

2023 年大部分区县志愿者中期离岗率均在 5% 以内，个别区县存在离岗率偏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部分志愿者在参与西部计划过程中，发现自己的职业规划、兴趣或能力与服务岗位不匹配，因此选择离岗以寻求更符合个人发展的机会；志愿者的家庭状况、家庭期望以及个人生活中的变化，如结婚、生子等，也成为他们选择中期离岗的原因。

2. 补贴发放引发舆情（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3 分）

2023 年各区县基本未发生因补贴发放标准不一、补贴发放时间延迟、补贴发放信息公开或其他情况引发舆情的情况。

3. 服务基层比例（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7 分）

各省岗位结构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2023 年各区县基层服务比例基本 90% 以上，符合文件规定，但存在个别单位志愿者在团市委工作，导致基层服务比例基本在 90% 以下。

4. 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西部地区以其广袤的土地、丰富的资源和深厚的历史文化，承载着国家的希望与未来。通过号召有志青年到西部地区从事教育、农业、医疗等领域的工作，为当地带去先进的理念和技术，

推动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服务水平的提高，也为西部地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西部计划为青年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实现价值的舞台。此外，西部计划还加强了东西部地区的交流与合作。青年们在西部地区工作期间，与当地人民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促进了东西部地区的人员往来和文化交流。通过政策支持、社会责任承担、实践案例的积累以及青年能力培养等多方面的努力，新时代青年人正在西部计划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西部计划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青年人将更加积极投身到构建美丽富饶、和谐美好的新家园的伟大事业中。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志愿服务如期完成，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但存在个别单位基层服务比例未达 90%、志愿者不定期的离岗现象。经评价，该项目总得分为 99.6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存在个别志愿者不定期离岗现象

个别县（市、区）志愿者中期离岗率超过 5%，主要原因是志愿者个人在服务期间通过考公、考事业单位、企业招聘以及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自愿选择离岗。

（二）个别县（市、区）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个别县（市、区）因经费拨付进度较慢，导致志愿者补贴发放有延迟。

六、改进建议

（一）降低志愿者中期离岗率

为了降低志愿者中期离岗率，将进一步加强对志愿者的关心与支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并解决他们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将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确保志愿者能够充分了解相关政策与待遇，减少因误解或不清楚政策而产生的离岗情况。

（二）及时发放补贴

健全督导机制，及时督促各县（市、区）按时足额发放志愿者补贴。

（三）建立志愿者培养长效机制

不断增强西部计划志愿者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一是聚焦待遇保障，保障在岗志愿者基本待遇，并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保缴纳、“五险”、下乡补贴、工会福利等待遇，同时进行年终绩效考评奖励；二是聚焦安全管理，县项目办落实请销假制度、外出报备制度，严格志愿者日常工作纪律管理，实地走访慰问志愿者，全面深入了解志愿者的工作、生活和思想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三是聚焦就业服务，县项目办动态更新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才资源库，精准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为志愿者创业就业创造有利条件；联合培训机构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考试活动，提升志愿者应考能力，努力营造尊才、爱才、留才的良好氛围。

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团省委	100	
2	龙泉驿区	100	
3	新都区	100	
4	青羊区	100	
5	沿滩区	100	
6	盐边县	100	
7	古蔺县	100	
8	江油市	100	
9	利州区	100	
10	青川县	100	
11	犍为县	100	
12	井研县	100	
13	蓬安县	100	
14	嘉陵区	100	
15	兴文县	100	
16	岳池县	100	
17	华蓥市	100	
18	广安区	100	
19	前锋区	100	
20	通川区	100	
21	达川区	100	
22	大竹县	100	
23	雨城区	100	
24	雁江区	100	
25	乐至县	100	
26	德昌县	100	
27	峨眉山市	99.5	
28	旌阳区	98	
29	大英县	98	
30	天府新区	95.57	
31	安岳县	94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 号）、《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18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 号）						
	使用范围		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						
	申报（补助）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1〕185 号）有关要求，做好省级地方项目 500 名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要求完成补贴发放		定性	每月 20 日前		10%	每月 20 日前
		质量指标	志愿者中期离岗率		≤	5	%	10%	2.85%
	未因补贴发放引发舆情		=	0	个	10%	0 个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月生活补贴		=	2000	元/人	10%	2000 元/人
			年终一次性补贴		=	1000	元/人	10%	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基层比例不低于		≥	90	%	15%	98.68%	
		促进青年人才扎根基层		定性	好		15%	好	

表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项目补助资金末端 点位分配情况表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2022 年提前下达 (万元)	2023 年结算 (万 元)	小计 (万元)
1	团省委	150.00	0.00	150
2	龙泉驿区	53.13	0.58	53.71
3	新都区	10.63	10.68	21.31
4	天府新区	17.00	-5.80	11.2
5	青羊区	10.63	-3.62	7.01
6	沿滩区	12.75	3.35	16.1
7	盐边县	22.48	60.40	82.88
8	古蔺县	27.03	22.21	49.24
9	旌阳区	97.75	5.15	102.9
10	江油市	27.63	10.38	38.01
11	利州区	59.50	2.80	62.3
12	青川县	15.77	9.76	25.53
13	大英县	53.13	-4.92	48.21
14	犍为县	40.38	4.93	45.31
15	井研县	38.25	7.85	46.1
16	峨眉山市	10.63	10.68	21.31
17	蓬安县	53.13	4.98	58.11
18	嘉陵区	51.00	-7.50	43.5
19	兴文县	60.82	-20.65	40.17
20	岳池县	2.13	-0.72	1.41
21	华蓥市	27.63	18.08	45.71
22	广安区	48.88	10.83	59.71
23	前锋区	14.88	1.53	16.41
24	通川区	25.50	-5.40	20.1
25	达川区	46.75	6.05	52.8
26	大竹县	27.63	8.18	35.81
27	雨城区	63.75	5.75	69.5
28	雁江区	80.75	-4.45	76.3
29	乐至县	36.13	21.78	57.91
30	安岳县	0.00	20.90	20.9
31	德昌县	36.13	5.44	41.57
小计		1221.8	199.23	1421.03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